

卢培群（市外经贸局局长）  
李 彬（市国资委主任）  
黄少波（市地税局局长）  
林 曙（市环保局局长）  
胡焕华（市统计局局长）  
吴章鹏（市林业局局长）  
林汉玮（市质监局局长）  
杨建雄（市国税局局长）  
黄伟斌（揭阳供电局局长）  
郑智勇（市社科联主席）  
郑秋义（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，其中节能工作由市经贸局负责，污染减排工作由市环保局负责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

## 印发《揭阳市农村信息化综合信息 服务试点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9〕3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《揭阳市农村信息化综合信息服务试点实施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

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

## 揭阳市农村信息化综合信息服务 试点实施方案

揭阳市农村信息化综合信息服务试点项目是广东省信息兴农工程（二期）建设的重点项目，是全省农村信息化向纵深推进的一项具体内容。为更好地推动我市农村信息化建设，促进农村社会与经济和谐稳定发展，按照省信息产业厅全省信息兴农工程（二期）的总体部署，根据《揭阳市开展农村信息化综合信息服务试点工作方案》的精神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紧紧围绕市委四届六次全会精神，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，以百万农民学电脑为主题，以实施培养“双转移”智力型的青年农民为手段，以促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为核心，以建设“信息新农村”为目的，努力构建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，推进信息技术在农村各领域的有效应用，实现“一年打基础，二年见成效”的工作目标，推动我市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。

### 二、工作机构及职责

市委、市政府在去年6月份成立了以陈弘平书记为组长的全市农村

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信息产业局，由林惜才同志兼任主任。

为切实抓好我市农村信息化综合信息服务试点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办公室下设项目规划组、项目保障组、项目监督组等工作小组，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，既分工又协作，认真抓落实。

项目规划组：负责对全市农村信息化建设提出总体规划，并就项目的推进提出实施方案；负责审核各县（市、区）农村信息化计划，审查、审批各级农村信息化服务中心、培训中心、信息化服务站、信息化体验点；负责建设资金的统筹安排；负责项目建设所需软硬件设备的洽购，提出采购计划；负责设备的登记造册及发放。

项目保障组：负责落实建设资金，确保资金顺利到位；负责资金的转移支付以及提取、转拨等各项手续；按照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要求，负责项目建设设备的采购申请，并办妥有关手续；跟踪落实设备采购情况，确保采购任务顺利完成；负责将完成采购的设备移交验收监督组验收，并填写好各项登记表格。

项目监督组：负责对项目建设过程的检查和监督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促进项目建设的有序和高效；负责对完成采购的设备进行验收，并填妥验收表格，移交项目规划组发放；负责对项目建设过程的阶段性以及完成后的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报告。

### 三、领导及人员分工

项目总指挥：叶少明（揭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、市农村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）

项目副总指挥：林俊生（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、市农村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）

项目负责人：林惜才（揭阳市信息产业局局长、市农村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）

项目规划协调人：彭伟烈（揭阳市信息产业局科长）

项目规划组：刘建其（组长、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）、彭伟烈、陆炎何、袁明辉、林创佳。

项目保障组：张细平（组长、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）、黄伟彬、余晓红、杨海涛、倪亮亮。

项目监督组：吴小卫（组长、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）、姚高翔、陈灿鑫、江洁波、曾少敏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信息产业部门负责同志为项目负责人，在各县（市、区）农村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配合市信息产业局做好项目在当地推进的各项工作。

#### 四、工作目标及任务

以建立全市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和培训体系为主线，结合县（市、区）政府网络平台以及各类涉农网站的建设情况，整合网络信息资源，整合完善市、县农村信息化服务中心，建设市、县信息化培训中心，建设镇级、村级农村信息化服务站和体验点；建设揭阳特色产业网，整合或建设揭西灰寨毛巾、揭东竹笋、南方香蕉、阳美玉都等各县（市、区）较具特色的产业网，成为揭阳特色产业网的子网，打造揭阳式“阿里巴巴”商务平台，树立面向世界的“揭阳特色产业”品牌；充分利用培训中心开展农村信息化培训，以培训促应用，以应用促发展，确保农村信息服务事业的持续发展。

主要任务建设市、县级培训中心3个，专业网7个，镇级（协会）服务站16个，村级体验点230个，示范点（村级）3个。分别是：

市级：建设培训中心1个，揭阳特色产业网1个。

揭东县：建设培训中心1个，专业网2个，镇级（中心镇、专业镇、协会）服务站8个，村级体验点120个，示范点（村级）1个。

惠来县：建设培训中心1个，专业网1个，镇级（中心镇、专业镇、

协会) 服务站 7 个, 村级体验点 100 个, 示范点 (村级) 1 个。

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: 建设专业网 2 个, 镇级 (中心镇、专业镇、协会) 服务站 1 个, 村级体验点 10 个, 示范点 (村级) 1 个。

揭西县灰寨镇: 灰寨毛巾产业网 1 个 (含农村信息化培训中心)。

### 五、资金及设备安排

本项目建设资金总预算 500 万元 (详见附表)。其中:

培训中心 3 个, 建设资金 150 万元; 专业网 7 个, 建设资金 137 万元; 镇级 (协会) 服务站 16 个, 建设资金 16 万元; 村级体验点 230 个, 建设资金 115 万元; 示范点 3 个, 建设资金 9 万元; 资源整合及组织资金 32 万元; 宣传推广及管理资金 31 万元; 不可预见费 10 万元。

设备安排如下:

培训中心: 市级培训中心配置 PC 机 100 台, 投影仪 1 台, 摄像机 1 台, LED 显示屏 1 幅, 激光打印机 1 台及其它音频视频设备。

县级培训中心配置 PC 机 50 台, 投影仪 1 台, 激光打印机 1 台及其它音频设备。

镇级 (协会) 服务站: 配置 PC 机 2 台, 打印机 1 台。

村级体验点: 配置 PC 机 1 台, 打印机 1 台。

示范点: 配置 PC 机 2 台, 打印机 1 台, 数码相机 1 台, 并简洁装修, 张贴工作规范, 摆放相关资料。

### 六、项目进度及阶段目标

序号	阶段	目标	时间进度	备注
1	签订任务书	完成任务书的签订	2009 年 2 月	市信息产业局组织, 各方签署

序号	阶段	目标	时间进度	备注
2	项目实施阶段	完善信息服务中心, 建设培训中心	2009年 3-8月	
		市及各县、区专业网建设	2009年 3-6月	
		建设体验站(点), 示范点, 开展农村信息化培训、体验及应用	2009年 3-12月	
3	项目初验	检查项目进度	2009年8月	根据省信息产业厅制定的验收标准规范, 由市信息产业局组织初验
4	项目终验	年度验收	2009年 12月15日前	省、市组织对各县、区进行验收, 监理单位参加

## 七、工作措施

(一) 本方案是根据省信息产业厅编制的广东省信息兴农工程(二期)建设项目《厅市联合推进信息兴农工程(二期)协议书》内容拟制的。市级、揭东县、惠来县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等为本次项目建设实施单位, 榕城区、东山区等其他县、区为下一阶段建设实施单位。

(二) 镇村级信息化服务站(体验点)的选址须选取固定的、适合信息服务业务开展的服务场所。镇级服务站优先考虑省、市示范镇或行业协会, 村级体验点优先考虑市、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村。

(三) 各县、区信息产业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落实培训中心场地，研究本地专业网建设的技术指标以及要完善的任务，落实镇村级信息化服务站（体验点）的选址，并将情况于4月10日前报市信息产业局产业管理科。

(四) 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，按照《广东省山区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规范资金使用范围、拨付管理、项目竣工决算和验收等环节，保证财政资金的使用安全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；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项目预算，尽快将建设资金下达各实施单位，确保项目按时完成。

(五) 项目建设依照全省山区信息化的规范进行，由市信息产业局全面规划，落实采购计划，进行招标采购，所采购的设备要依据使用计划及时全部安装到位；各相关部门不得截留、挪用和长期闲置设备；要建立设备管理责任制，责任到人，保证设备正常运行。

揭阳市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试点资金预算表

	培训中心	专业网	镇级(协会)服务站	村级体验点	示范点	资源整合及组织	宣传推广及管理	预算资金	具体实施单位
市 级	1 个	1 个						165 万元	揭阳市信息产业局
	80 万元	50 万元				15 万元	20 万元		
揭东县	1 个	2 个	8 个	120 个	1 个			133 万元	揭东县信息产业局
	35 万元	15 万元	8 万元	60 万元	3 万元	7 万元	5 万元		
惠来县	1 个	1 个	7 个	100 个	1 个			110 万元	惠来县信息产业局
	35 万元	7 万元	7 万元	50 万元	3 万元	5 万元	3 万元		
试验区		2 个	1 个	10 个	1 个			32 万元	试验区经贸局
		15 万元	1 万元	5 万元	3 万元	5 万元	3 万元		
揭西县 灰寨镇	灰寨毛巾产业网 1 个(含农村信息化培训中心),建设资金 50 万元。								
不可预见费	10 万元								
总 计	资金总计 500 万元。其中: 市信息产业局 165 万元,揭东县信息产业局 133 万元,惠来县信息产业局 110 万元,揭阳试验区经贸局 32 万元,揭西县灰寨镇 50 万元。								

附表